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摘錄自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總額	45,535	34,95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577)	(22,51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4)	(5.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	17,446	14,812
配售及包銷服務	3	9,531	4,22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	3,132	1,903
資產管理服務	3	455	553
證券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3	14,808	13,445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3	163	21
收益總額		45,535	34,955
其他收入	5	4,412	4,0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25	(8,373)
		<u>50,572</u>	<u>30,592</u>
其他經營開支		(12,646)	(9,718)
壞賬開支		—	(98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54)	(1,3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8)	(2,297)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7	(28)	(17)
員工成本	8	(41,390)	(37,390)
融資成本	9	(271)	(55)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18	(2)	—
除稅前虧損	10	(6,577)	(21,248)
所得稅開支	11	—	(1,2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577)</u>	<u>(22,51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1.64)</u>	<u>(5.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

		於	
	附註	2023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39	969
使用權資產		1,686	700
無形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357	357
應收貸款	15	4,88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633	230
在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03	2,75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87,138	105,837
應收貸款	15	10,626	201
合約資產	16	—	3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852	10,239
可收回稅項		—	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42,586	42,3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87,390	58,826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0,720	82,370
流動資產總額		299,312	300,581
資產總額		307,615	303,337

		於	
		2023年	2022年
		2月28日	2月28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91,808	92,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173	1,124
合約負債	23	93	47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金額	18	1	—
租賃負債	24	1,496	721
流動負債總額		<u>98,571</u>	<u>94,7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741</u>	<u>205,7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9,044</u>	<u>208,55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u>330</u>	<u>—</u>
資產淨值		<u>208,714</u>	<u>208,553</u>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204,714</u>	<u>204,553</u>
權益總額		<u>208,714</u>	<u>208,5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示例，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始 應用 — 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2年修訂本所致，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被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作為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修訂相應措辭，以使其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獲修訂，以延長暫時豁免，藉以允許保險人在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選擇應用本修訂本中規定的與分類重疊有關的過渡選項的實體應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

除下述影響外，本集團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乃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對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處理方式不一致。有關修訂規定，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資產出售或注入構成一項業務，則須全額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投資者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有關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撤回，並將會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的更全面檢討完成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惟有關修訂可供即時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3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權利遞延結算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結算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2022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額外披露，倘實體有權遞延結算該等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可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不需要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保持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退役義務。因此，實體需要就有關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對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適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和退役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或在該日期適當的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租賃及退役義務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其為尋求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保薦人，於整個上市過程為其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引。該收益乃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擔任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其提供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其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其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申請人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亦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擔任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該收益於有關集資活動之交易獲執行及服務責任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

資產管理服務

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期間隨時間確認。有關管理費根據本集團旗下在管資產之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表現期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每年經評估的表現費。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時，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表現期末收取。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11,147	6,440
顧問費收入 —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4,409	3,479
顧問費收入 — 合規顧問	<u>1,890</u>	<u>4,893</u>
	<u>17,446</u>	<u>14,812</u>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u>9,531</u>	<u>4,221</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	<u>3,132</u>	<u>1,903</u>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u>455</u>	<u>553</u>
小計—客戶合約收益	<u>30,564</u>	<u>21,489</u>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14,787	13,431
利息收入 — 現金客戶	<u>21</u>	<u>14</u>
	<u>14,808</u>	<u>13,445</u>
放債服務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個人貸款	<u>163</u>	<u>21</u>
小計 — 證券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u>14,971</u>	<u>13,466</u>
總計	<u><u>45,535</u></u>	<u><u>34,955</u></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2,663	6,124
— 隨時間	<u>17,901</u>	<u>15,365</u>
	<u>30,564</u>	<u>21,489</u>
利息收益	<u>14,971</u>	<u>13,466</u>
總計	<u>45,535</u>	<u>34,955</u>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之剩餘履約責任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未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及部份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4.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基於本集團業務經常性一般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運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提供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實際位置或運營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年度，以下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8,509	不適用*
客戶B	7,097	5,625
客戶C	6,363	不適用*

*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相關客戶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5.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755	6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92	418
股息收入	2,088	2,211
手續費收入	436	364
政府補助(附註)	731	—
其他	10	1,011
	<u>4,412</u>	<u>4,010</u>

附註：本年度，自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約731,000港元(2022年：零港元)，乃用以支援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派發。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工資派發，且於指定時間內不得將僱員裁減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概無有關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未履行義務。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50	(2,497)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75	(5,876)
	<u>625</u>	<u>(8,373)</u>

7.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3	(8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8	5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146)	(5)
	<u>(28)</u>	<u>(17)</u>

8. 員工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6,041	8,296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23,733	24,740
花紅	4,771	3,766
強積金計劃供款	502	588
購股權開支	6,343	—
	<u>41,390</u>	<u>37,390</u>

9.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01	—
利息開支 — 經紀人	—	2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70	53
	<u>271</u>	<u>55</u>

10. 除稅前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800	855
短期租賃開支	184	23
	<u>184</u>	<u>23</u>

11.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1,269
	<u>—</u>	<u>1,269</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2年：16.5%) 的稅率計算。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2023年	2022年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6,577)</u>	<u>(22,517)</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64)</u>	<u>(5.63)</u>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因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應收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00	750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1,823	10,739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64,741	92,691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1,890
— 資產管理服務	36	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62)</u>	<u>(275)</u>
	<u>87,138</u>	<u>105,837</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兩天償還。

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本年度，就產生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所持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已於計算證券融資服務所產生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時考慮該等抵押品。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30天	22,254	11,491
31-60天	75	1,930
61-90天	75	—
超過90天	155	—
減：減值撥備	<u>(66)</u>	<u>(143)</u>
	<u>22,493</u>	<u>13,278</u>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就來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2023年2月28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的款項為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關聯方)的款項約36,000港元(2022年：約42,000港元)。

15. 應收貸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	5,000	—
無抵押應收貸款	10,876	206
減：減值撥備	<u>(365)</u>	<u>(5)</u>
	<u>15,511</u>	<u>201</u>
分析為		
非流動	4,885	—
流動	<u>10,626</u>	<u>201</u>
	<u>15,511</u>	<u>201</u>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該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約163,000港元(2022年：約21,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增加約676.2%。

於2023年2月28日，有抵押應收貸款由物業單位作抵押，並按8.5%(2022年：無)的固定年息率計息，而無抵押應收貸款則按介乎3%至15%(2022年：1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16.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工作完成後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時所確認的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保薦費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345
減：減值撥備	<u>—</u>	<u>(8)</u>
	<u>—</u>	<u>337</u>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一 保薦人交易委託書

本集團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到若干特定進程，則須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期間分期付款。當交易委託書所載保薦人的全部相關職責完成時，履約責任被視為已達成。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簽訂交易委託書時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約7%至約31%的前期按金。此後，本集團於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後、於聆訊上市申請後及於申請人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要求進行分期付款。

就保薦人交易委託書產生之未開單收益(待本集團達致的保薦人交易委託書規定的特定進程後方可開單)乃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至應收賬款。就未提供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任何代價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運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3月1日之結餘	345	1,904
自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賬款	(345)	(579)
更改進度計量方法導致的變動	—	—
更改進度計量方法導致的變動之撥回	—	(980)
	<u>—</u>	<u>(980)</u>
於2月28日之結餘	<u>—</u>	<u>345</u>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按金	230	230
應收利息	109	—
向員工及保證金客戶墊付之貸款	—	9,300
預付款項	295	533
公共服務按金	497	620
其他	357	—
減：減值撥備	(3)	(214)
	<u>1,485</u>	<u>10,469</u>
分析為		
非流動	633	230
流動	<u>852</u>	<u>10,239</u>
	<u>1,485</u>	<u>10,469</u>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金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中未上市權益的成本(附註i)	5	—
分佔虧損	<u>(2)</u>	<u>—</u>
	<u>3</u>	<u>—</u>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金額(附註ii)	<u>1</u>	<u>—</u>

附註：

(i) 於2023年2月28日，投資成本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一項投資5,000港元(2022年：無)。

(ii)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及2022年2月28日，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創城灣區資本有限公司(「創城」)	香港	香港	50%	—	暫無營業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該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總賬面金額	<u>3</u>	<u>—</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佔本集團合營企業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u>	<u>—</u>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3年2月28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指活期存款及原定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約11,058,000港元(2022年：約4,943,000港元)。

20.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就各名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款(附註21)。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獲准許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債務。

21. 應付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91,712	92,370
— 配售及包銷服務	<u>96</u>	<u>96</u>
	<u>91,808</u>	<u>92,466</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於2023年2月28日，應付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計入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的款項為約57,000港元(2022年：約88,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於2023年2月28日，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亦包括存入獲授權金融機構獨立賬戶之應付款項約70,720,000港元(2022年：約82,370,000港元)。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5,022	1,102
其他應付款項	<u>151</u>	<u>22</u>
	<u>5,173</u>	<u>1,124</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顧問費	<u>93</u>	<u>473</u>
	<u>93</u>	<u>473</u>

顧問費收入的第一批分期付款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1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流動負債。

本年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顧問費約473,000港元(2022年：約563,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2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1日	3,025
添置	—
利息開支	53
租賃付款	<u>(2,357)</u>
於2022年2月28日	721
添置	2,744
利息開支	70
租賃付款	<u>(1,709)</u>
於2023年2月28日的結餘	<u>1,826</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所示：

	2023年2月28日		現值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38	(42)	1,4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u>332</u>	<u>(2)</u>	<u>330</u>
於2023年2月28日的租賃負債	<u>1,870</u>	<u>(44)</u>	<u>1,826</u>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2022年2月28日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724	(3)	72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於2022年2月28日的租賃負債	<u>724</u>	<u>(3)</u>	<u>721</u>

(i)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3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496	721
非流動負債	<u>330</u>	<u>—</u>
	<u>1,826</u>	<u>721</u>

(ii)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70</u>	<u>53</u>

2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42,586</u>	<u>42,319</u>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26.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 鍾志文先生	—	3
— 潘兆權先生	—	2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	<u>455</u>	<u>553</u>

附註：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本年度，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非常不穩且持續動盪。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加上不斷惡化的地緣政局(如俄烏衝突爆發及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已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負面影響，並推高能源價格，令海外國家陷入超出預期的通貨膨脹中。有見及此，於本年度，海外主要發達國家已實施緊縮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美國聯邦儲備局加快其縮表計劃，並在2022年3月開始加息。於本年度，美國聯邦儲備局先後八次提高其基準利率，利率累計增加450個基點。貨幣緊縮，加上其他因素，令全球經濟及全球大多數金融市場表現承受顯著負面影響。

於中國，經濟及營商活動因嚴格政策控制及維持動態清零而受嚴重窒礙。此外，由於市場對經濟增長放緩的擔憂不斷增加，中國政府收緊對不同行業的監管，加上房地產行業及銀行業整體信貸及流動性風險上升，市場普遍持看跌態度。自2022年11月放寬對COVID-19防控措施後，對房地產行業財務狀況的擔憂得以緩解，市場受惠於經濟復甦的積極勢頭，供應鏈中斷情況隨之減少，經濟有望重拾增長。

在香港方面，本地經濟一直承受第五波COVID-19疫情、相關檢疫政策以及利率上升的負面影響，惟自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隨著COVID-19疫情防控政策解除，經濟已逐步邁向復甦。

鑑於上述經濟狀況，全球股市難免陷入低迷，且走勢十分波動。於美國股市方面，市場經歷自次貸危機以來情況表現最差的一年。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道瓊斯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開市分別為33,893，4,374及13,571點，並分別收於32,657，3,970，11,456點，分別下降約3.7%、約9.2%及約16.7%，錄得最高點分別為34,712，4,637及14,647點，最低點分別為28,661，3,492及10,089點，而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及GEM指數開市分別為3,462，13,456及2,881點，收市分別為3,280，11,784及2,429點，分別下跌約5.3%、約12.4%及約15.7%，錄得最高點分別為3,500，13,517及2,905點，最低點分別為2,864，10,181及2,150點。至於恒生指數開市為22,713點，收市為19,786點，下跌約12.9%，甚至在2022年11月跌至過往13年來的最低點14,597點。於本年度，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下降約16.6%至約1,246億港元。儘管與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相比，於主板及GEM(「GEM」)新上市公司數量增加約10.7%至93家(包括

一家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9家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公司)，於本年度，聯交所主板及GEM的新上市公司集資總額減少約62.9%至約993億港元。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其服務涵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研究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44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2022年：51個項目)，包括1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2年：17個項目)；21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2年：20個項目)及11個合規顧問項目(2022年：14個項目)。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入約為1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增加約17.8%。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憑借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紮實的經驗，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1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2年：17個項目)，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收入約為11.1百萬港元(2022年：約6.4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在93家於聯交所新上市公司中，本集團為其中兩家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就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的財務顧問；及(ii)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尋求控制或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就

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12個財務顧問項目(2022年：7個項目)及9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2年：13個項目)，提供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4.4百萬港元(2022年：約3.5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新上市及現有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並就上市後的合規事宜向有關公司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11個合規顧問項目(2022年：14個項目)，提供合規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1.9百萬港元(2022年：約4.9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及(ii)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以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5個配售及包銷項目(2022年：8個項目)，包括4項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的交易及1項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配售代理人的交易，而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入約為9.5百萬港元(2022年：約4.2百萬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獲取經紀佣金收入。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在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擁有916個證券賬戶(2022年：812個)，其於本年度從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3.1百萬港元(2022年：約1.9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i)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級市場證券；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公開發售的股份，為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2023年2月28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總額約為64.7百萬港元(2022年：約92.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來自證券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14.8百萬港元(2022年：約13.4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其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在2023年2月28日，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約為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5百萬港元)(2022年：約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約為455,000港元(2022年：約553,000港元)。

放債服務

本集團通過創陞信貸有限公司提供放債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服務。本集團一般通過(i)旗下管理層主動接洽及(ii)現有客戶的引薦招攬客戶。放債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詳情如下：

	2023年	2022年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數目(按一人計)	6	1
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千港元)	15,511	201
利率範圍(年利率)	<u>3% - 15%</u>	<u>10%</u>

本集團僅向具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的借款人發放新貸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所有逾期結餘。

本年度，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163,000港元(2022年：約2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0.36%(2022年：0.06%)。於2023年2月28日的應收貸款約為15.5百萬港元(2022年：約201,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並無錄得任何呆賬或壞賬。

於2023年2月28日，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約47.1%)(2022年：約201,000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100%))及約15.5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99.9%)(2022年：約201,000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100%))。

本集團已制定與放債業務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及通過收集客戶的個人及財務背景資料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並向香港法院、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進行相關訴訟查冊、公司查冊及／或土地查冊。本集團須考慮信貸風險評估及客戶盡職調查的結果及相關貸款條款，審慎決定乃否批核貸款申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償還進度及未償還結餘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行之有效的信貸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拖欠的貸款。

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

自2019年6月起，本集團已持牌可開展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有關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因此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計劃適時向客戶提供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收取佣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在本年度得以成功完成更多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實現更多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交易，並產生更多證券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增加約30.3%至約45.5百萬港元(2022年：約35.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配售及包銷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7.8%、約125.8%、約64.6%、約10.1%及約676.2%。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30.1%至約12.6百萬港元(2022年：約9.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年度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10.7%至約41.4百萬港元(2022年：約37.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僱員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6.6百萬港元(2022年：約2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總收益及其他收入大幅增加約65.3%至約50.6百萬港元(2022年：約30.6百萬港元)，而總成本及開支則輕微增加約10.2%至約57.1百萬港元(2022年：約51.8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撥付。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00.7百萬港元(2022年：約205.8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性約為3.04倍(2022年：約3.17倍)。於2023年2月28日，銀行結餘達約87.4百萬港元(2022年：約58.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財政年度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2月28日及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2023年2月28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所需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其透過於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工作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已按行使價0.324港元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資產質押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2022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2年：無)。

貸款承擔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承擔。(202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僱有35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2年：35名)。僱員薪酬根據僱員之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本年度，員工成本約為41.4百萬港元(2022年：約37.4百萬港元)，增加約10.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僱員購股權導致確認約6.7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總值約為42.6百萬港元。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2023年 2月28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的 股權百分比	於2023年 2月28日 本集團上市 證券投資的 公允價值佔 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於2023年	於2023年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2月28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 賬面值 千港元	2月28日 止年度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42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5%	11.8%	36,390	48,755	2,106
	總計			<u>36,390</u>	<u>48,755</u>	<u>2,106</u>

投資對象的表現及前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水務」)

台州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台州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在原木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台州水務集團亦會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以及安裝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道。台州水務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台州供水工程(一期)、台州供水工程(二期)、台州供水工程(三期)及台州供水工程(四期)。設計原木供應能力約為每天1,320,000噸，台州南區的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約750,000噸。

誠如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台州水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542.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4.3%。台州水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3.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8元。台州水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6.6百萬元。

根據台州水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乃實施「十四五」規劃的第二年。台州水務集團緊跟水務環保政策走向，整合內外部資源，圍繞「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的核心定位」持續深化國資國企改革，不斷推進國有經濟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致力於成為長三角地區優秀的水務服務供應商及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州水務集團投資建設的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供水系統(四期)投入運營，並在夏季用水高峰期發揮了穩質增量的作用，台州水務集團的總供水規模再上一個新的台階。下階段，台州水務集團將努力健全水務全產業鏈，積極謀劃實施高品質飲用水、包裝飲用水、土地綜合整治等一批新項目，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為台州水務集團加快轉型升級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公司對供水行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故對台州水務集團的未來前景亦感樂觀。本集團或會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特別有利的情況下不時變現投資。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11,701,000股台州水務H股。台州水務於2023年2月28日的收市價為3.11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台州水務派發的股息約2.1百萬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其他重大投資。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複核。

管理層負責於其責任及權利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

直至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已動用157.12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9.4%)。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

於2023年2月28日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擬變更所得 款項淨額的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直至2023年 2月28日 已動用金額	於經修訂 分配後的 剩餘未 動用金額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的配售及 包銷業務(附註)	8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證券融資業務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公司財務 團隊，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 問業務	33百萬港元	+59.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
通過以下方式擴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a) 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資產 管理團隊及	15百萬港元	-14.1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
(b) 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基金	5.25百萬港元	-4.93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9.75百萬港元	—	9.75百萬港元	8.87百萬港元	0.88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	1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
總計	158百萬港元	—	158百萬港元	157.12百萬港元	0.88百萬港元

附註：於2020年4月21日，於經修訂分配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用於維持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百萬港元。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減少至約40.0百萬港元。

於2023年2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9.4%已用作擬定用途。於2023年2月28日，餘下0.6%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上文所載者一致的方式動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23年2月28日以來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前景及展望

隨著COVID-19疫情消退，全球經濟活動將有望逐步回復至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全球供應鏈面臨干擾的情況預期將逐漸減少。在中國，於COVID-19疫情過後，政府將有望實施更寬鬆的貨幣政策及更有力的財政刺激措施。本集團對當前市場形勢及營商環境的逐步改善抱持審慎樂觀取態。然而，視乎對地緣政局及各項不明朗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解決的俄烏衝突及中美之間的緊張關係）、疫情過後的全球經濟復甦進展、通脹壓力、美國聯邦儲備局的加息步伐以及發生經濟衰退的可能性，金融市場將繼續面臨波動。

因此，本集團認為在下個財政年度其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對此，本集團將持謹慎態度，並致力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信貸控制能力，以減輕潛在的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本集團將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並一直密切監察及留意不利市況及經營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作為一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旗下產品範圍、服務範圍及客戶基礎，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探索商機，將業務多元拓展至新業務領域。

受惠於改善上市制度、擴大離岸人民幣業務及不斷加強香港在大灣區的戰略地位等香港及中國政府對香港金融業採取的支援措施，香港將繼續成為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及進軍中國市場的重要橋樑。本集團深信，大灣區發展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源源不絕的機遇。本集團將持之以恆地發揮旗下海外資源的競爭力，按照國家發展戰略，藉業務合作及引進專業人才，致力發展跨境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士(委員會主席)、胡觀興博士及葉少康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立信德豪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百分比。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鍾志文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葉少康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